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 編號：02-094

就102年6月19日聯合報A7版「憑酒味逮人，警怕違反人權」之報導中提及「半夜哪有檢察官上班」部分，法務部特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日均有指定檢察官 24 小時輪值內勤，絕無報導中所指半夜找不到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情事

依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」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，檢察署應指定人員輪流值勤，值勤檢察官應處理以言詞告訴、告發、自首之案件、司法警察機關將人犯隨案移送之案件、因拘提或通緝到場之案件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送交現行犯之案件、應急速搜索、扣押及勘驗之案件及其他應即時辦理之事項。是以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日均有指定檢察官 24 小時輪值內勤處理上開事項，即使警方於夜間或凌晨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，亦均有檢察官在署處理，如檢察官因故不在或人手不足時，所屬檢察長亦當指定適當人員處理，因此報導中所謂「半夜哪有檢察官上班」與事實不符。

二、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警方就是類案件之處理並無聯繫上之困難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6 月 19 日凌晨查獲謝姓男子酒後駕車拒絕酒測，經大安分局以傳真方式檢

送相關資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，檢察官審核後，認符合相關要件，即於當日凌晨 3 時 50 分，依法核發鑑定許可書。由此可證檢察機關與警政署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案件上，並無聯繫溝通之問題或困難。

三、法務部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處理陳請核發鑑定許可書案件

為加速駕駛人拒絕酒測案件之處理流程，法務部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受理警方辦理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案件陳請核發鑑定許可書時，應依法儘速、妥適處理，法務部亦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公共危險案件之偵辦。